

SBCR 2/1866/97 Pt.24

傳真急件

CB2/BC/9/00

傳真號碼：2509 9055

電話號碼：2810 2003

傳真號碼：2523 4171(非機密)／2877 0636(機密)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寶琮小姐)

余小姐：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來信收悉。

2. 屋宇署和消防處備悉由香港理工大學周教授所寫，並經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轉交委員的六篇文章。

3. 這六篇文章當中，有三篇與卡拉 OK 場所有關：

(a) “卡拉 OK 場所安全守則及消防安全管理檢討”；

(b) “卡拉 OK 場所消防安全規定調查”；以及

(c) “如何為本港現有卡拉 OK 場所制訂消防安全管理計劃”。

4. 在第一篇文章中，周教授認為應進行研究，以提供數據，支持實施建議的規定。這顯然是指內部走廊的闊度和耐火結構，以及消除死角位的規定。他亦特別強調消防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在第二篇文章中，周教授認為基於兩項調查的結果，應立即委任消防安全主任，以加強消防安全管理。在第三篇文章中，周教授特別提到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安全問題，並建議實施不同的消防安全管理計劃。

5. 我們完全贊同周教授在“如何為本港現有卡拉 OK 場所制訂消防安全管理計劃”一文第三部分的見解。文中指卡拉 OK 場所的間隔和經營方式特殊，例如窄長的走廊、密封的房間、牆上的裝飾和襯墊，以及鋪設地毯等，在火警發生時，將會引致嚴重問題，造成極大的生命危險。政府建議實施額外消防安全規定，目的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

6. 周教授提出的消防安全管理概念，與我們在建議的卡拉 OK 場所發牌制度中採取的“硬件”、“軟件”模式一致。“硬件”包括樓宇設計(限制卡拉 OK 場所的選址)、消極性的防護措施(即結構性防火措施，包括防火間、防火門、受保護的走火通道等)，以及積極性的防護措施(噴灑系統、緊急照明、警報系統等)。“軟件”則包括規定卡拉 OK 場所播放消防安全短片，並安排卡拉 OK 場所僱員每年接受消防安全訓練。“軟件”是“硬件”的有效輔助措施。

7. 我們鼓勵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僱用消防安全主任，並加強員工的消防安全培訓，以確保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安全，以及向顧客宣傳消防安全信息。這是在“軟件”方面所作的改善措施，亦是按規定的消防安全措施以外的有效輔助措施。不過，僱用消防安全主任並不能取代卡拉 OK 場所所需遵從的消防安全規定(硬件)，這些安全規定在發出火警警告、控制火勢和防止火勢蔓延，以及增加場內人士在火警發生時的逃生機會等方面，均非常重要。

8. 我們在制訂消防安全規定時，曾參考現行的有關守則、過往所得的經驗、卡拉 OK 場所的間隔，以及諮詢了專業團體的意見。在訂定內部走廊的闊度規定時，我們曾參考適用於公眾娛樂場所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9. 現行的《耐火結構守則》第 9.3 段規定，除商場外，通往不同用戶的房間或單位的每條內部走廊，均應以耐火時效不少於一小時的牆壁與該等用戶分隔。鑑於卡拉 OK 場所的特點，把卡拉 OK 場所內的每個房間視作不同用戶，亦屬合理。

10. 至於死角位，這是過去數年發生的嚴重火警中造成人命傷亡的主要原因。我們認為卡拉 OK 場所應盡可能避免出現死角位的情況。

11. 現行有關火警逃生途徑和耐火結構的守則曾進行全面檢討，並經徵詢專業團體的意見後，於九十年代中期發布。

12. 除了訂明標準外，有關守則亦指出在消防工程方面採用另外的方法，以保障生命財產免受火警威脅，亦是接受的作法。擬採納科學及工程學原理的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可利用“消防工程方法”，評定及制訂場所的消防安全規定。在這個情況下，有關建議會交由周教授在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工程成效為本的防火守則初步討論”一文中所提及的消防安全委員會審議。

13. 希望上述資料有助委員作參考。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保安局局長
(許少偉代行)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二日

L:\B-DIV\DRAFTS\ASB2\KE2000\BILLCHIN\LE5-12_C.DOC